

# 盐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盐协劳办〔2020〕2号

---

## 盐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集体协商 春季要约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针对前一阶段疫情导致企业停工、滞工、停产和职工调岗、待业、减资等一系列问题，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劳动关系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势在必行，全面启动要约行动，开展集体协商，依法加以解决，助力企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深化发展、提质增效。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同意，决定于4月份为今年全市集体协商春季要约集中行动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以组织优势资源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抓手，以企业行业复工复产后开展集体协商基础性工作为重点，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在做好企业行业复工复产的同时，依法开展集体协商，深化集体协商提质增效，促进劳资双赢，以实际行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推动盐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具体安排

1. **时间：**4月份为全市集体协商春季集中要约月。

2. **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正常，且尚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工资专项协议的企业；已签订的工资专项协议到期需要续签或重新签订的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增长缓慢的企业；已签订的工资专项协议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者工资专项协议中对于劳动报酬没有明确规定的企业。

小微企业相对集中和行业集聚的地区，不能单独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所在的区域工会或行业工会要主动提出协商要约，协商签订区域、行业工资专项协议。

## 三、协商重点

1. **权益保障。**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组织职工线上或线下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

或少裁员。对延迟复工或职工无法返岗的职工工资待遇，应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通过协商共同决定。对涉及解除劳动合同等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协商解决。

**2. 协商待遇。**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通过劳资协商适度调整职工工资水平；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可协商合理延期支付职工工资。疫情影响较小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适当调整工资增长幅度、保持工资水平相对稳定。

**3. 工作形式。**对于复工复产企业，可采取错峰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职工工作时间，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

**4. 激励制度。**通过集体协商推动职工技术创新和工作能绩奖励办法和奖励标准实施，视情采取工资升档、技术晋级、增加津贴、专项奖励、扩股激励或特岗补贴相关等方式，调动职工参与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企业和职工共谋发展、和谐共赢的利益共同体。

#### **四、协商形式**

创新要约形式，推广网上要约。实行劳资双方网上“双向”要约、线上共同交流沟通、指尖互动审议等灵活多样创新“清单制”要约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内部 OA、微信群等，发送给行政方和职工方听取意见建议，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共同遵照执行，保证集体协商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负责本地区组织实施工

作，并于5月20前将本地区开展春季要约行动情况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办公室。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将结合当前工作组组织督查调研。

联系人：市总工会 李国保

电 话：88321835 13951481555

盐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



---

盐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